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催字第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采霖(即陳明福之繼承人)

住臺中市西區五權一街9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4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中關於附表，應更正為本裁定所示之附表。

書記官 謝明松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股票附表：　　115年度催字第000069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79650-5		1	38	
002	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6-NX-91827-3		1	46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吉股